**关于进一步加强报销票据查验审核工作的通知**

南中医大财字〔2016〕1号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了落实南京中医药大学2016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中关于严格支出票据审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票据报销手续，保证报销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报销管理条例》（南中医大财字〔2007〕4号），现就加强报销票据查验审核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票据内容**

（一）票据必须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付款单位名称应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不可以其他名称代替。

（二）票据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挖补。票据文字内容有误的，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票据金额有错误的，不得在原票据上更正，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票据大小写金额不一致视为废票。

（三）票据内容必须填写明细，不可以笼统填写，内容较多时可另附清单，清单必须加盖开票单位公章或财务章，不得加盖除开票单位以外的公章。

（四）票据上填写的各项内容应真实、合法，与实际交易状况保持一致，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开具票据。

（五）票据的出票单位与经济事项的具体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单位必须保持一致。

**二、加强票据查验**

业务经办人应主动对外来票据进行查验，鉴别票据真伪，杜绝虚假发票。

（一）取得财政票据时，主要核对是否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出票单位的财务专用章。若票据未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或无出票单位的财务专用章，均为非法票据。

（二）取得的单张5000元及以上的税务发票，应主动通过互联网或电话等方式查询发票的真伪。通过互联网查询的，将查询结果一致的截图打印，作为报销的必要凭证附后，通过电话查询的，可在发票上注明电话查询一致的结果并签名。若发票信息无法查询，或查询到的发票信息与纸质发票的内容不一致的，均为非法票据。禁止凭非法票据到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

（三）查询方法：互联网具体查询网址可以到所取得外来税务发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也可在计财处网站上下载相关链接网址；电话查询号码为：区号+12366（国税、地税发票均可）

（四）学校原则上不报销无付款单位的定额发票，特殊情况需另附说明。

**三、落实相关责任**

（一）业务经办人应对票据和载明的经济事项真实性负主要责任；经费负责人应督促经办人认真查验票据，并对票据和经济事项的真实性负领导责任。

（二）学校计财处在受理票据报销业务时，要加强对票据的审核，对未主动进行发票真伪检验的，会计审核人员要先进行检验，然后再进行款项支付，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予报销。

（三）对涉及虚假票据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学校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年4月15日